

內政部主管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

109年度第4季

機關(單位)名稱	受補助對象	受補助對象 所在縣市別	計畫名稱	核准金額(元)	核准日期,備註
內政部營建署 合計				6,505,834	
			一、補助縣市政府合計		
			二、團體合計	80,000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80,000	
			辦理環境生態教育文化活動補助經費	80,000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花蓮縣原住民舒漾婦女關懷成長協會	花蓮縣	2020(愛您愛您)部落生態宣導活力健康行	20,000	109/10/12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花蓮縣秀林鄉老人會	花蓮縣	2020歡樂久久慶重陽暨樂齡健康講座及自然生態保育宣導	20,000	109/10/22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社團法人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守護薩巴協會	花蓮縣	2020屏東縣春日鄉第三屆全國原住民菁英盃足球錦標賽	20,000	109/10/22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花蓮縣秀林鄉文教運動協會	花蓮縣	109年TPUQU愛部落健走暨趣味摸彩活動	20,000	109/12/03
			三、個人合計	1,000,000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000,000	
			園區原住民子女獎助學金	1,000,000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轄區住民優秀學生獎助學金	花蓮縣	林0渝等313人	1,000,000	109/10/27
			四、差額補貼合計		
			五、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合計		
			六、其他補助及捐助合計	5,425,834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5,425,834	
			辦理環境生態教育文化活動補助經費	5,425,834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台灣紀行有限公司	花蓮縣	「109年遊客中心遊憩服務據點經營管理租賃案」租金補貼	2,061,941	一、係全年度補貼金額。 二、次月核算上月遊客量增減百分比,核計補貼金額。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德路固商行張志宗	花蓮縣	「109年神木遊憩服務據點經營管理租賃案」租金補貼	184,800	一、係全年度補貼金額。 二、次月核算上月遊客量增減百分比,核計補貼金額。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羊咩咩禮品專賣店	花蓮縣	「108年小風口遊憩服務據點經營管理租賃案」租金補貼	61,500	一、係全年度補貼金額。 二、次月核算上月遊客量增減百分比,核計補貼金額。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姆姆部落藝文小棧	花蓮縣	「105年新珩遊憩服務據點經營管理租賃案」租金補貼	268,860	一、係全年度補貼金額。 二、次月核算上月遊客量增減百分比,核計補貼金額。

內政部主管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

109年度第4季

機關(單位)名稱	受補助對象	受補助對象所在縣市別	計畫名稱	核准金額(元)	核准日期,備註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嚕嚕企業社	花蓮縣	「108年長春祠遊憩服務據點經營管理租賃案」租金補貼	528,000	一、係全年度補貼金額。 二、次月核算上月遊客量增減百分比,核計補貼金額。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富世企業社曹秀姑	花蓮縣	「107年布洛灣台地遊憩服務據點經營管理租賃案」租金補貼	93,600	一、係全年度補貼金額。 二、次月核算上月遊客量增減百分比,核計補貼金額。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縣	「108年天祥遊憩服務據點經營管理租賃案」租金補貼	496,834	一、係全年度補貼金額。 二、次月核算上月遊客量增減百分比,核計補貼金額。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嚕嚕企業社	花蓮縣	「105年綠水下臺地暨合流露營區遊憩服務據點經營管理租賃案」租金補貼	623,250	一、係全年度補貼金額。 二、次月核算上月遊客量增減百分比,核計補貼金額。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德魯固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縣	「108年布洛灣住宿服務設施(3棟5間)經營管理標租案」租金補貼	267,800	一、係全年度補貼金額。 二、次月核算上月遊客量增減百分比,核計補貼金額。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立德布洛灣股限公司	花蓮縣	「布洛灣山月村渡假小屋委託民間經營管理續約案(定額權利金)」權利金補貼	839,249	一、係全年度補貼金額。 二、次月核算上月遊客量增減百分比,核計補貼金額。

填表說明：

- 依據立法院審查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
- 本表查填範圍：
 - 本表係以當年度獎補助預算為填報範圍，爰應包括上（或以前）年度已核定案件；另本年度核定次（或以後）年度預算，則於次年（或以後）第1季核定填報。
 - 補助對象為「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費皆應查填（含三節慰問金、利息補貼等，但不含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等）。
 - 以核准日期為查填原則，若無核准日期（如三節慰問金）則以撥款日期查填。
- 本表請於每季過後20日內函報本處1份（部內單位請以便簽交換本處），並傳送電子檔及自行上網公告。

製表：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